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21〕748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开展2021年全省公路建设项目综合督查的通知

宝鸡、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陕西交控集团，各高速公路PPP项目公司：

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公路建设项目综合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交发〔2021〕24号）工作安排，省厅决定开展全省公路建设项目综合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各督查组自行安排）。

二、督查范围

本次综合督查分三个组开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了3个地市共计3个高速公路、6个普通干线公路、3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一）综合督查一组（渭南市）：合阳至铜川、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项目，G342李家河至曹村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渭南市大荔县G108接蒲大路至冯村镇公路等农村公路项目。

（二）综合督查二组（延安市）：G210 建华寺至延安、G210 甘泉过境、G210 黄陵过境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延安市宜川县黑子沟至北四方公路等农村公路项目。

（三）综合督查三组（安康市）：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项目，G211 旬阳县城过境、G345 新建至宁陕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安康市旬阳县甘溪镇至双河镇公路张坪至双河段农村公路项目。

三、督查组组成

督查组成员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有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厅建设处、公路处、安监处，省公路局，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陕西交控集团，PPP 项目公司组成。人员分组见附件 1。

四、督查方式及主要内容

（一）督查方式。听取工作介绍、实地督查、交换督查意见的方式开展，根据检查结果，由省厅印发督查通报，相关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单位组织整改并向省厅报送整改结果。工程质量实体量测工作由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带队，相关检测单位具体开展。被检项目施工、监理等合同段选取，由综合督查组现场随机抽取，一般不少于 2 个。

（二）督查主要内容。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建设程序、招标投标、信用建设、合同履行、质量安全等方面，以及平安工地建设、质量安全红线行动、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特种设备管理、招投标营商环境、工程造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河长制等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详见《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公路建设项目综合督查工作方案》（陕交发[2021]24 号）。

五、相关要求

（一）各被检项目要积极配合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如实提供资料，严禁停工待检。

（二）督查组人员要提前熟悉督查内容，严肃认真开展督查工作，督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请各督查组提前安排各组人员检查分工，及时与被检项目确定督查行程，督查结束后，请各督查组于 6 月 25 日前出具督查报告报厅建设处。各组联系人如下。

综合督查一组：王 喆 13468881089

综合督查二组：胡敏玲 13709253792

综合督查三组：常仕东 18161898257

附件：1. 各督查组成员名单

2. 综合督查现场反馈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综合督查一组（渭南市）

督查组组长： 伍石生（厅建设处处长）	
成员	工 作 单 位
赵永昭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喆	厅建设处干部
侯全岐	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科长
陈金文	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科长
宋海斌	省公路局工程处干部
解瑞松	陕西交控集团副处长
督查项目：合阳至铜川、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项目，G342 李家河至曹村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渭南市大荔县 G108 接蒲大路至冯村镇公路等农村公路项目	



综合督查二组（延安市）

督查组组长： 马云祥（省公路局副局长）	
成 员	工 作 单 位
刘 君	榆林交通运输局科长
董大鹏	厅建设处干部
胡敏玲	省公路局工程处干部
权百良	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干部
刘秋霞	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科长
高 祥	关环麟法公司合同部部长
督查项目：G210 建华寺至延安、G210 甘泉过境、G210 黄陵过境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延安市宜川县黑子沟至北四方公路等农村公路项目	

综合督查三组（安康市）

督查组组长： 王天林（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站长）	
成员	工 作 单 位
杨文杰	汉中交通运输局科长
蔡颖颖	厅建设处干部
王胜勤	厅安监处四级调研员
任向辉	省公路局农村公路处干部
常仕东	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干部
吴万慧	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科长
督查项目：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项目，G211 旬阳县城过境、G345 新建至宁陕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安康市旬阳县甘溪镇至双河镇公路张坪至双河段农村公路项目	

综合督查现场反馈意见汇总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总体评价:

2 主要问题:

3. 相关建议: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检查单位、建设单位或市局, 受检项目各留存一份。

2. 本表中“受检单位负责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